

响应文件

项目名称：平顺县县城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1404252026CCS00027

供应商单位全称：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供应商代表：马继红（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目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 3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顺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平顺县县城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顺县县城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95人,营业收入为14669.849011万元,资产总额为5360.3043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平顺县县城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95人,营业收入为14669.849011万元,资产总额为5360.3043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长治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4日

